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21樓羅兵咸永道行政會議中心會議室2101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附註四)。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1) (a) 重選馬清鏗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馬清權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張永銳先生連任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		
	(3) 擴大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3)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股份持有人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常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常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常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常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常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